

#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有关重大事项报告的职责和程序，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及母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事项报告是指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情形或事件时（以下统称“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办法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部门，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报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股东报告，分为内部报告和对外报告两个方面。

### **第二章 重大事项分类**

**第三条** 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变更。
- (二) 公司性质变更。
- (三) 董事会成员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四) 总股本 5% (含) 以上的重大股权变更。
- (五) 总股本 5% (含) 以上 的重大对外投融资活动。
- (六) 重大重组改制活动。
- (七) 暂停营业。
- (八) 公司章程等重大规章及政策措施变动情况。
- (九)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业务经营重大事项包括：

- (一) 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门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 (二) 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内幕交易等事件，被监管部门、公检法等部门调查的事件。

(三) 公司员工涉及诈骗、挪用、侵占、商业贿赂、非法集资、传销等行为。

(四) 发生重大涉诉(涉及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投资和经营损失(涉及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不含浮亏)、产品出现违约等事件。

(五) 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可能影响公司声誉、正常经营和金融稳定。

(六) 发生信息窃(泄)密及篡改、计算机网络犯罪、重要数据处理设备失窃等事件,对公司自身或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运行、公众利益构成影响。

(七) 公司参与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交易时,己方或对手方发生违约事件,技术性违约除外。

(八) 开办创新业务情况,指在本系统内首次开办的业务或需要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

(九) 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风险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或监管部门窗口指导要求。

(十) 压力测试未能通过,如压力测试包含多个情景,只要有一个情景未能通过即视为未通过。

(十一)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拒绝、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十二)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 第五条 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一) 上访、围攻或冲击公司办公场所等群体性事件。

(二)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三)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的事件。

(四) 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五) 公司发生的各类案件,以公检法等部门立案为准。

(六)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金融突发事件。

## 第六条 各类案件包括:

(一) 公司发生的各类经济案件(贪污、贿赂、挪用、侵占等)及资金风险

案件。

- (二)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
- (三) 发生诈骗、盗窃、抢劫、涉枪、窃(泄)密、计算机网络犯罪等案件。
- (四)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金融案件。

#### 第七条 其他报告事项包括:

- (一) 公司主要负责人因学习、培训等离开岗位 15 日以上的。
- (二) 公司向地方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行文报告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认为需要向相关部门报告的其他事件。

###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行政管理部为重大事项对外报告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及时向行政管理部报告本部门重大事项。各部门在向行政管理部报告的同时,应根据情况,采取恰当方式及相应措施,积极处置重大事项,以有效方式控制事态发展。

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处置和化解,合规风控部对重大事项的报送进行审核并督导报送,做好防范工作,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流程

#### 第一节 重大事项对内报告流程

第十条 发生重大事项时,情况紧急的,报告义务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内电话报告行政管理部,并应在知晓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按照第十一条要求,以书面报告形式,向行政管理部上报重大事项情况,再根据事件进展情况补充报告。

第十一条 各部门上报报告内容须真实、完整和准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件概况、简要经过、原因背景、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

- (二)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三) 处理意见或建议。
- (四) 需要公司解决的问题。
- (五) 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接到重大事项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对于存在违法违规合规隐患或风险隐患的，事源部门应同时抄报合规风控部。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妥善解决后，事源部门要形成重大事项处理情况报告，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上报，公司变更重大事项需 5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业务经营重大事项需在 24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报告、金融突发事件需在 2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二节 重大事项对外报告流程**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事项时，事源部门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对外报告义务的信息，形成重大事项对外报告，由公司行政管理部统一对外报送。

第十五条 所有重大事项对外报告均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报送，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第十六条 对外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报告机构。
- (二) 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件概况、简要经过、原因背景、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
- (三)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四) 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根据重大事项对外报告单位的要求，事源部门应按照公司印章管理等要求，将对外报告提交审批。重大事项对外报告的单位包括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监管部门，公司股东等。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将相关资料，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对内或对外报告，确保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发生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事源部门第一责任人责任；由此导致公司经营管理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合规风控部及内审专员将不定期对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和稽核审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母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行政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